

#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竹产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贵政办秘〔202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贵池区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为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解决竹产业发展过程中瓶颈问题，推动我区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贵政〔2022〕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两山”发展理念，立足我区竹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条件，按照“山上建基地，山下搞加工，山外拓市场，山中兴旅游”发展思路，坚持“以二促一带三”和“五力协同”发展模式，高质量推动竹产业绿色发展，高品质打造竹产业生态链，全面提升竹林经营水平、竹产品科技含量和竹产业综合实力，推动竹产业发展成为我区林长制改革与乡村振兴的特色亮点。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区初步建成全产业链竹业生产体系，竹资源质量全面提升、竹产品加工转化全面升级，“竹业+”业态融合全面推行、竹产业科技全面进步，竹产业综合产值突破30亿元。新增竹林面积2万亩，竹林总面积稳定在18万亩，机械化率达85%以上，竹林亩均年产值增长到300-400元，新增新型林业经营主体5个以上，培育国家、省级重点竹业龙头企业2个以上，

力争1-2个竹业龙头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和上市公司行列，打造国家级竹材加工产业园和循环利用中心各1个，创建国家级特色竹业品牌示范园区1个。

### **三、重点工作**

坚持以工业带动为主引擎，以创新发展为动力，全力推进“八大行动”，一体提升竹资源抚育水平、竹产品深加工水平、竹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一)竹资源抚育行动。坚持科技兴竹、规模发展，以政府为主导，科学编制实施“十四五”竹林培育增效行动计划，通过扩鞭繁育和退化竹林修复，提高竹林集约化经营水平，每年繁育和修复竹林面积不少于5000亩，每年新增流转竹林面积1万亩以上，到2025年，新(扩)建竹基地2万亩，竹林流转达5万亩。(牵头单位：区林业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镇街道)

(二)竹林生态复合经营行动。积极发展竹下生态种植、采集等复合经营，竹下生态种养基地建设优先纳入林业科技创新推广示范项目。到2025年，在318国道以南8个镇街发展林下黄精种植5000亩，发展笋竹两用示范基地5000亩，建设省级毛竹科技示范园3处、面积1500亩，建设竹林复合经营示范基地5个。(牵头单位：区林业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乡村振兴局、有关镇街道)

(三)竹区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支持村集体、企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建设竹林道路，开发远山闲置竹林资源。将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竹林生产的道路纳入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重点竹林道路建设优先纳入林区道路、“四好农村路”、护林防火通道建设，加快完善竹林基地生产功能。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将笋材两用林基地配套灌溉设施纳入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范围。在毛竹资源万亩以上镇街道开展竹林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试点工作，力争到2025年，新建竹林生产道路10公里以上。（牵头单位：区林业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交通运输局、有关镇街道）

#### **(四)竹加工产业链建设行动**

1.毛竹初级加工点建设工程。在竹资源丰富的镇村因地制宜规划建立污染可控的现代竹材、竹笋初级加工点，优化竹材、竹笋就地初加工点布局，解决本地区笋、竹等原料的出路，增加竹农就近就地就业和创业机会。对厂房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办理相关手续，将竹业晒场、烘干、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用地纳入林业或农业设施用地范围；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范围的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网点企业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政策。积极争取市直有关部门及其他县区支持，合力推进全市优质竹材初级加工点建设，力争到2025年，在全市范围内建设优质竹材初级加工点30家（其中贵池区10家，东至县9家，石台县5家，青阳

县5家，九华山风景区1家)。与安徽鸿叶集团合作，在梅村镇建立以竹资源开发为主的乡村振兴创业园。

2. 竹半成品收储交易中心建设工程。在池州高新区建设占地200亩竹半成品收储交易中心，建立线上、线下交易和竹半成品展示平台，力争到2025年，年交易额达60亿元。

3. 智能竹吸管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鸿叶集团建设以竹纤维和食用竹制吸管智能产业项目为重点的加工中心，力争到2025年，形成50亿元竹吸管、5亿元竹制雪糕棒的生产能力和5亿元竹制品智能装备生产能力。

4. 竹制品综合循环利用示范中心建设工程。力争到2025年，建成竹半成品加工热电联产循环产业园1个，生产竹半成品、热电联产以及竹炭制品等循环产业产品，年产值达20亿元。

**(牵头单位：**池州高新区、区林业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税务局、国网贵池供电公司、有关镇街道。**支持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政府及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五)竹产业科技创新行动。推进竹产业产学研用一体化，引进专家型人才，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竹产业龙头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鼓励竹产业龙头企业优先申报科技项目，引导竹加工企业改进技术工艺、改造升级生产装备、引进智能制造设备，鼓励竹加工企业牵头制定竹产品标准，提升竹产品附加值。

力争到2025年，申报发明专利4个、国家新产品1个、省级新产品1个，制修订标准3个以上。支持池州高新区创建国家级特色竹业品牌示范园区，组织编制国家级特色竹业品牌示范园区规划，力争2025年前创建国家级特色竹业品牌示范园区。（牵头单位：池州高新区；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竹旅康养融合发展行动。** 立足成片竹林，建设集示范推广、旅游观光、自助挖采、度假休闲、科普培训于一体的竹林休闲康养基地。支持各镇街道、旅游景区举办(笋)竹文化节等活动，不断挖掘竹文化内涵，开发以“竹”为特色的旅游产品。鼓励各类符合条件的主体积极申报“森林康养基地”“森林氧吧”等，力争到2025年，新建竹林休闲康养基地3个以上，申创省级森林康养基地2个以上。（**牵头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林业局；**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镇街道）

**（七）竹产业经营主体培育行动。** 发挥企业主体示范带动作用，通过扶持本地企业转型升级和招商引资并重，培育一批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辐射带动效果好、销售网络全的竹产品精深加工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毛竹规模种植经营主体积极申报省、市级农业示范企业(农场)和示范专业合作社或联合社，每年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1个以上，力争到2025年，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4家、专业大户10家、国家级重点竹业龙头企业1家以

上，培育规上竹材加工企业2家以上，发展亿元以上竹产品加工企业2家以上。（**牵头单位：**池州高新区、区林业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科技局、区乡村振兴局、有关镇街道）

**（八）竹产品市场开拓行动。**鼓励竹加工企业发展互联网+，以“林业企业+网店”“农户+公司+平台”“林业企业+委托运营商+平台”等林业电子商务模式，拓展竹产品销售市场。发挥商协会组织引导作用，积极鼓励竹企业参与境内外交流，组织竹企业参与国内重要的展会展览，开展竹产品和知名品牌宣传推介和展示展销活动，推进竹产品建立健全各类销售渠道。（**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池州高新区、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建立牵头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属地政府具体落实、社会力量积极支持的工作推进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做到清单化、数字化，全面压实责任，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关镇街道）

**（二）加强要素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落实造林补助、森林抚育补助等相关补贴政策，对竹企业技改立项、

人才引进、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完善金融服务机制，开发符合竹产业特色的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竹企业通过上市等方式直接融资。优化土地供给结构，强化竹产业用地保障，优先满足重大竹产业项目、竹林生产经营配套设施建设等用地需要。（责任单位：池州市高新区、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有关镇街道）

**（三）加强考核督查。** 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将竹产业发展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及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建立月调度、月通报、季观摩机制，定期督促检查，对竹产业发展进展缓慢或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确保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区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关镇街道）

附件：贵池区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 附件

# 贵池区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行动	2025年工作任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竹资源培育行动	新(扩)建竹基地 2万亩	0.5万亩	0.5万亩	0.5万亩	0.5万亩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有关镇街道
2		流转竹林5万亩	1万亩	1万亩	1万亩	2万亩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镇街道
3	竹林生态复合经营行动	发展林下黄精种植 5000亩	1000亩	1000亩	1500亩	1500亩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有关镇街道
4		发展笋竹两用示范基地5000亩	1000亩	1000亩	1500亩	1500亩	区林业局	区乡村振兴局、有关镇街道
5		建设省级毛竹科技示范园3个、1500亩		1个(500亩)	1个(500亩)	1个(500亩)	区林业局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有关镇街道
6		建设竹林复合经营示范基地5个				5个	区林业局	有关镇街道
7	竹区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建设竹林生产道路 10公里以上	2公里	2公里	2公里	4公里	区林业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有关镇街道

序号	行动	2025年工作任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竹加工产业链建设行动	建设优质竹材初级加工点30个(贵池区10个,东至县9个,石台县5个,青阳县5个,九华山风景区1个)	贵池区8个 石台县2个	东至县5个 石台县2个 青阳县3个	贵池区2个 东至县4个 石台县1个 青阳县2个 九华山风景区1个		区林业局	区乡村振兴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有关镇街道
9		建设竹半成品收储交易中心1个				1个	池州高新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税务局、有关镇街道
10		建设智能竹吸管加工中心1个		1个			池州高新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有关镇街道
11		建设竹制品综合循环利用示范中心1个					池州高新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乡村振兴局、国网贵池供电公司、有关镇街道
13	竹产业科技创新行动	申报发明专利4个				4个	池州高新区	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林业局

序号	行动	2025年工作任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国家新产品1个 省级新产品1个			省级新产品 1个	国家新产品 1个	池州高新区	区林业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
15		制修订标准3个以上		地方标准1个	行业标准1个	国家标准1个	池州高新区	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
16	竹旅康养融合发展行动	新建竹林休闲康养基地3个以上		1个	1个	1个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林业局	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
17		申创省级森林康基地2个以上			1个	1个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有关镇街道
18	竹产业经营主体培育行动	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4家、专业大户10家、国家级重点竹业龙头企业1个以上	培育专业合作社1家、专业大户2家	培育专业合作社1家、专业大户2家	培育专业合作社1家、专业大户2家	培育专业合作社1家、专业大户4家、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以上	区林业局	池州高新区、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19		培育规上竹材加工企业2家以上，发展亿元以上竹产品加工企业2家以上				发展规上竹材加工企业2家以上、亿元以上竹产品加工企业2家以上	池州高新区	区统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抄送： 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